



中微金融
CHINA VÉ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45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致辭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1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振宇(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倪新光(副主席)
李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李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搏洋
張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
董皞
文遠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永利(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暉(主席)
董皞
文遠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永利(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譚振宇(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周暉
董皞
文遠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渡邊智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王永利(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文遠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周暉
董皞
王永利(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公司秘書

黃慧兒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退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hinavered.com

主席致辭



譚振宇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俄烏衝突持續，全球物價飛漲，美聯儲連續加息引發全球市場大幅波動，以歐美日為首，全球經濟面臨衰退風險，中國疫情反覆，經濟增長乏力，面對一系列全球政治、經濟諸多不確定因素，作為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金融市場亦大幅波動。

由於受到市場波動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低迷，本集團因持有的證券及債券投資公允價值發生波動而產生虧損，但該等影響是由於市場波動產生的，對本公司財務影響是有限的、暫時性的，隨著第四季度中國內地防疫政策放開，市場回暖後，經濟強勁復甦，公司財務情況仍維持穩定。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業務仍如常運作。本公司正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指引的要求，全力推進復牌工作，將對後續任何取得的進展予以披露，在此對全體股東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一、董事會及管理層調整

二零二二年，因應集團發展階段變化，為了更好地拓展集團海外業務、提升管理水平及運營效率、加強董事會對復牌工作的直接領導及盡快完成復牌工作。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做出調整。新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已全面對公司現狀及過往投資項目進行了摸底及復盤，同時聘請了第三方專業機構就上述方面進行了獨立調查和發現，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總結了經驗及教訓，並相應的對於公司戰略佈局、業務方向、制度流程等方面進行了修正、調整和完善，同時強化了對於執行情況的監督及管理。通過上述調整，公司自董事會到管理層、再至公司員工，逐漸形成了一套決策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運營理論，公司團隊亦更加富有活力和朝氣。

二、資管業務方興未艾

自二零二零年起，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內地、日本和加拿大業務。通過不斷的積累自身經驗、擴充優秀人員及跟蹤優質客戶資源，繼二零二一年日本公司及加拿大公司實現資管業務突破後，二零二二年日本公司連續發行若干支地產基金，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一季度，系列基金規模將超過一百五十億日元；此外，加拿大財務管理業務規模也顯著提高，其資產組合業績表現亦遠高於美股大盤走勢，品牌知名度亦於加拿大華人高淨值群體中有所提升。預計二零二三年，日本及加拿大公司將繼續積極拓展市場，增強牌照業務管理及服務水平，擴展產品多樣性，提高資管規模。

三、提升投資資產風險管理水平

二零二二年，房地產行業受經濟周期、疫情防控等方面影響繼續下行趨勢，行業風險依然處於較高水平，集團進一步加強對房地產等重點行業客戶的風險分析，提高風險監控水平及風險防控意識，通過加強對風險點的認知，排除整體恐慌性情緒，並進一步發掘低估價值窪地，主動尋找市場機會，在充分控制行業風險及個體風險的前提下，從市場波動中主動尋找投資機會。



主席致辭

二零二三年展望

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影響整體消退，但疫情階段性影響仍將有所反覆。國際局勢亦紛繁複雜，俄烏戰爭仍未有停止的跡象，中美脫鉤斷鍊趨勢仍未見消退，全球通脹造成的衰退預期愈加強烈，外需及內需不振、投資邊際效益減退也對中國經濟增長持續造成衝擊。在眾多不確定因素當中，公司將重點研判所依託的政治經濟環境、社會進步力量及科學技術發展方向，釐清重點投資行業賽道，扮演好參與其中的角色位置，與優秀的合作夥伴共同成長。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重點提升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能力，繼續提高資產管理規模，有效利用各地金融牌照開展業務聯動；逐步形成資產管理業務與投資業務的相互促進；提高公司融資能力，適當增加槓桿水平；開展新業務研究，積極提升金融科技水平，提升企業價值；公司將充分利用靈活的績效機制，善用活用人才，全面提升服務客戶能力。

本公司正在按照聯交所復牌指引的要求，努力儘早完成復牌。並在新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帶來下，實現業務模式、企業文化等諸方面的全面升級，努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譚振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場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俄烏衝突令全球緊張局勢升溫，地區衝突及中美脫鉤斷鏈引發的全球通貨膨脹致使美聯儲連續大幅加息，美元回流造成全球市場大幅波動，多國面臨經濟衰退，中國受到疫情防控影響，經濟增長亦大幅低於年初目標，香港作為中國對外開放的橋頭堡，同時作為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市場亦大幅波動。

行情方面，剛剛過去的二零二二年，香港市場罕見的經歷股票、債券、匯市「三殺」的情況，為50年來首見。由於全球性金融動盪，二零二二年，全球新股市場低迷，香港、美國、中國大陸三地共有836家新股上市，其中美股IPO募資總額同比下降約90%，香港新股市場同樣疲軟，累計募資總額1,045.7億港元，同比下降68%，全年共90只新股上市，上市宗數同比下降8%，但由於市場缺乏大型IPO，募資總額降幅遠大於上市宗數降幅。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開年後連續下跌，十月底跌破15000點，創二零零九年以來新低，但十一月開始港股行情趨暖，帶動全年跌幅大幅收窄。二零二二年中資離岸債總發行規模1657.53億美元，同比下降43.63%。其中城投債約482.03億美元，在離岸資本市場十分活躍，新發同比增長27.88%。房企由於信用風險事件及流動性收縮等一系列因素導致融資受阻，發行規模同比降幅達67.35%。受全球股市及債市下跌影響，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亦虧損嚴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二年，在上述全球市場劇烈波動，香港金融市場行情慘澹運行的大背景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重點關注風險防控及流動性管理，因應疫情政策調整、經濟形勢變化、市場走勢分化等情況，繼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新增配置於具有優質底層資產的股權投資基金及特殊機會基金，回收到期二級市場債券並適時出售公司持有股票。

財務表現方面，公司投資業務因市場表現不佳而受到影響，公司持有的股本證券及債券投資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及部分出售該等證券及投資而產生淨虧損；債券投資及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撥備增加；上述情況對公司全年收入產生負面影響，營業收入及業績均錄得負數，同時由於上述虧損及外幣計價折算差額減少等因素，公司所有者權益亦有所減少。公司判斷業績下滑主要受宏觀經濟影響，特別是內房債及股票市場影響，上述影響是有限的及暫時性的，除此之外，公司財務情況仍維持穩定。

值得注意的是，受房地產行業下行影響，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嚴格落實「雙降」策略——「降低固收資產佔比」及「降低房地產集中度風險」，並策略性、有意識地出清了部分潛在風險資產，整體表現在同業中處於上流，未對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同時，二零二二年隨著前期投資債券及固收類投資的到期，公司短期流動性有所改善，年末現金餘額較年初有所增加，公司流動性依然保持充足。

由於未能於規定時間發佈二零二一年經審計業績，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暫停交易。公司正在根據聯交所復牌指引之要求，銳意推進復牌工作，並將對後續任何取得之進展予以披露，亦為全體投資人帶來之不便表示歉意。

展望未來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二年經歷嚴重市場波動，股票、債券、外匯市場均表現欠佳。但隨著第四季度內地放開防疫政策後，市場反彈強烈，修復了前期的下行行情。隨著二零二三年初中國經濟的企穩，以及香港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預計香港經濟會重拾增長勢頭。

展望二零二三年，美聯儲加息進程有望於下半年終結，海外市場流動性有望恢復；同時，中國經濟也重新轉入擴張週期，股市、債市及人民幣匯率大概率將走強，在此背景下，港股有望在二零二三年交出令人滿意的答卷。IPO方面，預計將有更多的中概股採用A+H的方式於香港上市，香港作為內地聯繫全球的「超級連絡人」的地位將得以加強，同時，相關上市制度的完善，也更有利於內地企業吸收國際資本。

此外，香港擁有亞洲首屈一指的金融衍生品市場，作為亞洲風險管理中心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有望通過與內地基礎設施機構連接，更多地參與兩地利率互換市場，並帶動香港成為全球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之一。

同時，二零二三年香港金融市場將更具創新性。在綠色金融方面，二零二二年香港交易所首只碳期貨ETF上市、港交所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交易平台推出，交易可以港幣計價同時亦可以人民幣計價，二零二三年交易規模有望進一步增長。此外，港交所正在銳意推進ESG概念的普及深化，預計二零二三年ESG基金及ESG債券發行規模有望進一步擴大。在金融科技方面，二零二二年末港交所迎來亞洲首只加密資產ETF，雖然香港監管機構對待虛擬資產態度仍舊審慎，但香港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先領計劃參與者之一，有望繼續擴大數位人民幣的交易範圍及金額。除此之外，預計隨著人工智慧和Web3等核心技術突破，將大大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鑒於宏觀市場風險與機遇共存，本公司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戰略方向，做大業務規模、增強自身實力、提升財務表現，為客戶、股東及合作方創造更高價值，以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的金融方案和優質服務為戰略目標，基於香港獨特的市場優勢及未來發展方向，力爭成為具有市場影響力的國際化專業金融服務機構及投資機構。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拓展日本、加拿大等市場，提高財務管理能力和資產運用水準及投研能力，為以華人為主體的高淨值客戶及優質企業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投研能力、主動管理能力、產品設計能力、直接獲客能力等專業技能，全面提高客戶服務水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立足香港、輻射亞洲、著眼未來全球化佈局」為長遠目標，依託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緊緊把握大灣區經濟一體化及中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趨勢帶來的機遇，積極拓展和推進資產管理及投行業務服務能力，探索更具創新性的業務模式，抓住市場機遇，穩步擴大業務版圖，實現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最大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243,7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2,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主要由於投資市場波動導致資產管理業務收費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194,900	219,155	(11%)
佣金及收費收入	30,463	69,841	(56%)
投資收入	18,394	13,544	36%
總收益	243,757	302,540	(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22,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70,18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虧損淨額約447,2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455,033,000港元)；
- (ii) 如上述提及的原因導致收益減少約58,783,000港元；
- (iii)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9,4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0港元)；及
- (iv)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74,6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5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支出(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資訊科技支出、財務成本、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為188,9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026,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9.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若干員工成本撥備撥回，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有關撥回。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464,24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7,773,000港元)，減幅約為18.4%；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73,946,000港元、(18,315,000)港元及(177,0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501,616,000港元、(2,765,000)港元及(350,962,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3,2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71,1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跌至約117,72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588,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合共約174,6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5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比率約為79.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完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為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28,33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82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643.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0%)，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任何投資機會以及可預見的融資需求，以確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付保證金、回購協議及應付貸款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353,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少於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約(40,940,000)港元、(4,000)港元、34,415,000港元、179,289,000港元及1,9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36,632,000港元、(31,000)港元、98,559,000港元、345,844,000港元及15,58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為因應香港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社交距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盡量減少所有室內或室外社交及康樂活動。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5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9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72,57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45,145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	250,6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券及股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292,8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935,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約為2,864,85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9,153,000港元)之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投資對象之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eToro Group Ltd.	於非上市優先股之投資 [^]	社交投資交易網路	1,196,438 (6.83%)	385,508	1,103,318	24.7%	(162,153)	-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	海洋工程	不適用 (4.75%)	298,167	330,894	7.4%	16,242	-
於二零二一年披露之其他重大投資：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SP3 (附註1)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753,082 (82.75%)	584,150	146,488	3.3%	-	-
Trenda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2)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	於非上市債券之投資	-	-	-	-	(20,254)	13,236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有關基金由持牌資產經理管理，彼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有關基金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注意到相關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上市股份，餘下部分投資為應收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應收貸款，其投資由有關基金之獨立資產經理作出。

附註2：有關基金由另一名持牌資產經理管理，彼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有關基金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注意到主要相關資產包括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有關投資由有關基金之獨立資產經理作出。截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贖回有關基金並以整體已變現基金投資收益約13,236,000港元完成贖回。

據本公司所深知，上文重大投資所披露的投資公司及基金有關投資的對手方(包括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大股東的一個小股東的關聯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增加投資業務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本集團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動性及資本增值之上市股權證券、提供經常性及穩定利息收入來源之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及提供潛在中長期高回報之基金投資)納入投資組合中，實踐風險均衡之投資策略，不僅尋求擴大收入來源，亦於其整體投資組合中達致風險調整後之回報。

展望未來，股市預期持續動盪。自營投資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有關去年之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8至77頁。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就保留意見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資料：

(i) 於離岸基金(「該基金」)之投資之審計修訂

修訂詳情

誠如本報告第79至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鑑於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該基金(包括兩項相關基金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基金確認之相關投資虧損作出任何調整，這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就修訂之立場及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無法評估兩項相關基金投資相關資產之價值及是否存在、有關兩項相關基金之投資詳情之資料不足、就該基金而言兩項相關基金之投資高度集中、兩項相關基金之不尋常條款、無法獨立核實投資於兩項相關基金之理由對該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及該基金之投資所涉及之其他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基金之兩項相關基金投資之可收回性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該基金投資賬面值評為悉數撇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42,259,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取得文件憑證，並盡力收回該基金於兩項相關基金的投資。然而，於採取所有可能行動後，本集團無法成功贖回及獲得投資，且本集團得出結論，彼等不再能夠就其通過該基金於兩項相關基金之間接投資產生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於兩項相關基金之權益被視為不可收回，且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因失去對兩項相關基金的經濟資源的控制權而繼續悉數撇銷。

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就該基金有關兩項相關基金之投資實施一切可行追討工作，以盡量提高本集團該基金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ii) 於一基金(「基金D」)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之審計修訂

修訂詳情

誠如本報告第79至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鑑於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基金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兩筆相關貸款的賬面值，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D確認的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乃由於相關貸款的減值評估所致，其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就修訂之立場及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兩筆貸款之性質、時長、信貸風險及所涉及之其他信貸質量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金D作出之該兩筆貸款之可收回性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記入基金D之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評為悉數撇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8,984,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釐定基金D的公平值，包括評估基金D於持有的兩筆相關貸款的可收回金額。於進行所有相關法律及收回行動及取得可得資料後，本集團認為基金D持有的兩筆相關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甚微，因此，本集團評估基金D錄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繼續悉數減值。

本集團已書面要求贖回基金D，並繼續就贖回基金D及回收兩筆相關貸款實施一切可行追討工作，以盡量提高基金D之可收回金額。

(iii) 審核委員會就修訂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屬有關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對比較數字及期初結餘之後續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基金及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賬面值並無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後審慎檢討有關事宜並確認同意管理層就保留意見之立場及基準。

審核委員會自核數師得悉，保留意見將繼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成影響。因此，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再有任何保留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於香港、中國大陸、日本及加拿大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擔多項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上述重大風險及減輕風險措施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中闡述。

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及資產價格指數以及信貸需求)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金融波動(因近期英國脫歐之影響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分散之貨幣政策而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日本、加拿大及其他國家之不明朗經濟展望及政治因素影響。預期主要先進經濟體之貨幣政策分散將繼續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資金及賬款流動以及資產價格及經濟增長勢頭反覆之部分原因。由於各國之經濟及政治聯繫日漸加深，財務風險可迅速在國與國之間傳遞。具體而言，對香港經濟活動以及物業、股票及債務價格之潛在影響乃取決於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日本、加拿大及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展。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之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之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營運上依賴外聘服務供應商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無法預料之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之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職業安全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員工、夥伴及持份者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若干辦公室物業實施節能措施。例如，本集團持續進行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匣等消耗品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節能及減廢措施並使用環保產品，以身作則。

環保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心。本公司於辦公室放置綠色植物，而植物養護服務供應商則負責每週照料有關植物。本集團目前使用並將繼續安裝採用LED燈或T5熒光燈之照明設備。室內氣溫保持於攝氏25度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及考慮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採取更環保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名持份者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9至7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之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之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之個案。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會向業務夥伴清楚說明本集團之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87 至 88 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

股本

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6 部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捐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獻(二零二一年：42,000 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 176 頁。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振宇(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倪新光(副主席)

李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李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搏洋

張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

董偉

文遠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永利(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以下人士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

陳曉

成頌國

郭雁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郭一凡

賀准

江雪朗

劉海量

李浩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梁卓豪(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文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文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李湛(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劉俊良

劉開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陸政雄

呂健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呂少文

麥紫陽

蘇煒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宋鵬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辭任)

小室拓也

王亦蓬

汪岳輝

解放

許佳淑

葉迅訊

余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張淼垚

張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暉女士、董皞先生及文遠華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就執行董事而言，譚振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倪新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李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張搏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周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文遠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33%

附註：

-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倪先生之有關權益並無變動。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714,459,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9 條載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所挑選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溢利。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此可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持有由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同理地，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用))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時計劃授權項下可供發行
股份最高數目：

241,365,125 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70%

於申請時或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將由各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十(10)週年當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有效且生效。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其他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

自採納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顧問或專家；及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2,892,871,925股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	2,892,871,925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於申請時或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無
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且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詳情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且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JBC Holdings Co., Ltd(「JBC」)(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全資附屬公司)與Vered Holdings Co., Ltd(「Vered Jap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ered Japan同意認購8,648股JBC普通股(相當於JBC經擴大股權約49.003%)，代價為86,480,000日圓(於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JBC股權百分比由100%減至約50.997%。於認購事項日期，Vered Japan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8.93%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Vered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JBC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CVAM Japan Strategy Limited(中薇資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JBC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投資合夥協議(「投資合夥協議」)，JBC(作為執行合夥人)向JBC Fund I(「基金」)提供管理服務，而基金向JBC支付若干管理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31條，JBC(作為執行合夥人)根據投資合夥協議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及基金向JBC支付管理費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投資合夥協議，基金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於各營業年度以現金分期(即於各季度期間(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JBC支付若干管理費：

- (i) 就首個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全部合夥人之出資總額1.5%(以一年365天為基準按比例分配)；
- (ii) 就第二個及其後營業年度各年直至承諾期屆滿當日之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全部合夥人之出資總額1.5%；及
- (iii) 就承諾期屆滿當日之營業年度後各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截至上一個營業年度年結日之投資金額1.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應付本集團之最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0日圓、60,000,000日圓及60,000,000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已付或應付JBC之費用為4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及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所得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e))
薔薇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9,310,000	28.95%
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9,310,000	28.95%
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薔薇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9,310,000	28.95%
Vered Investment Co., Ltd (「Vered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9,310,000	28.95%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Vere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0,049,310,000	28.95%
劉學藝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5,034,511,390	14.50%
Prosper Asce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34,511,390	14.50%
趙新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3,500,000,000	10.08%
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c))	3,500,000,000	10.08%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2,072,618,610	5.97%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1,430,000,000	4.12%
	實益擁有人(附註(d))	642,618,610	1.85%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1,430,000,000	4.12%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430,000,000	4.12%

附註：

- (a) 10,049,310,000股股份由Vered Holdings持有，而Vered Holdings由Vered Investment全資擁有，Vered Investment則由薔薇香港全資擁有。薔薇香港由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薔薇控股全資擁有。
- (b) 5,034,511,390股股份由Prosper Ascend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scend Limited由劉學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藝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Ascen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50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由趙新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新龍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1,430,000,000股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亦直接持有642,618,610股股份。
- (e) 百分比已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4,714,459,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2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05%。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詳情並無意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更換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議決，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原因為羅兵咸永道考慮到眾多因素（包括審核費用水平、其可用內部資源及與審核相關之專業風險）而決定不會繼續維持與本公司之審核關係。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羅兵咸永道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已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中審眾環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周暉女士（主席）、文遠華先生及董嶸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周暉女士、董嶸先生及文遠華先生均有出席。彼等於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振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如下文所闡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二零二二年，渡邊智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渡邊智彥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李峰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譚振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渡邊智彥先生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作出上述變動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 C.2.1 條。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訂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獲委任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此外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分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告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內，而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譚振宇先生	主席
倪新光先生	副主席
李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搏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女士	
董皦先生	
文遠華先生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於二零二二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角色已擔任及履行。於二零二二年，渡邊智彥先生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李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李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副總裁。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渡邊智彥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譚振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渡邊智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需否提出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而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足以涵蓋所有年內的主要議題。全體董事亦已於年內隨時應管理層諮詢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以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首席執行官帶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連同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 37 至 40 頁。

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足夠正式通知期以便所有董事安排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尋求外界人士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董事會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均已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遞給全體董事予以批改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慧兒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的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補充董事之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譚振宇先生	✓
倪新光先生	✓
李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搏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女士	✓
董皞先生	✓
文遠華先生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年內，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列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存有強大之獨立性元素，使董事會得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更有效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旨在提升董事會效能、優勢最大化及識別有待改進或進一步鞏固之範疇。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需要採取之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績效，例如處理各董事之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進行年度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向董事會提呈，其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問卷形式之個別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向董事會提呈，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表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9至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旨在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暉女士(主席)、文遠華先生及董偉先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2頁。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譚振宇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此外，本公司亦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年報第39頁。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過往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譚振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委任李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委任譚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2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其中包含甄選標準，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得以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按以下甄選標準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

- 具誠信的聲譽
- 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在資格、技能、獨立性及經驗方面對董事會有潛在貢獻
- 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可在提名委員會就臨時職位空缺及／或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而不時召開的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及／或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成員，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的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提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致股東通函將包括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可以在獲邀請提交選任若干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的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而毋須獲得董事會的建議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股東通函當中載列的候選人除外)。以此方式獲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須就與其推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候選人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而全體董事會均對董事的甄選及任命負上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文遠華先生(主席)、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履行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新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峰先生及新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譚振宇先生之薪酬。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2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益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是舉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內有19名女性員工(包括一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約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37%。我們將繼續致力強化女性代表及根據股東期望及建議最佳常規取得合適的性別多元化平衡。我們亦於招聘中級至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亦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發展事業之機會，從而於不久將來使女性高級管理層存在繼承渠道及培養潛在董事會成員繼任人選。

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業務營運所需經驗、技能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合規及研發)之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旨在載列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所適用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擁有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的全權酌情權，其決定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及估計財務表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約、目前及未來營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目前市況、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及有關金額亦將受限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項下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能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而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八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續會

董事

執行董事：

譚振宇(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倪新光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峰(附註2)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渡邊智彥(附註3)	10/10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李巍(附註4)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張搏洋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暘(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	11/11	5/5	3/3	2/2	1/1	1/1
董皞	11/11	5/5	3/3	2/2	1/1	1/1
文遠華(附註6)	10/11	5/5	3/3	2/2	1/1	1/1
王永利(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譚振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李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渡邊智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4. 李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5. 張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文遠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王永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為2,980,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本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新聞稿，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已妥為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及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定期審閱之一部分，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相關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屬有效及適當落實。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指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將股東查詢提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至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或電郵至 ir@chinavered.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達致滿意程度之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密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振宇先生(「譚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譚先生一直擔任薔薇控股的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薔薇控股董事。在加入薔薇控股前，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此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渤海銀行(「渤海銀行」)批發銀行中小企業部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渤海銀行中小企業貸款中心信貸管理部總經理。譚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

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他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

倪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峰先生(「李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薔薇控股的董事。加入薔薇控股前，李先生受聘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連分行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大連分行公司銀行管理部產品經理助理、貿易金融部大連分行總經理助理及香港分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搏洋先生(「張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盈中祥合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八十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唐山港陸鋼鐵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部長，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冶金事業部。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班戈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班戈大學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暉女士(「周女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902及600011))，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代號：HNP))擔任不同管理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總會計師及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此外，周女士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0))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嶸先生（「董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32）之獨立董事。於加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曾任陝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長、庭長、副院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長、行政庭庭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及廣州大學副校長。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行政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武漢大學頒發憲法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文遠華先生（「文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冀」）董事兼總裁，負責中冀的策略、組織、業務以及建立涉及股權投資、高收益債務、不良資產及固定增值業務的大型資產配置組合平台。文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天津銀行（「天津銀行」）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天津銀行行長，主要負責天津銀行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分管辦公室、資產負債管理部、科技部、運營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於加入天津銀行前，文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副總裁。文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與股權投資事業部以及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文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權管理部副部長。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文先生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財務規劃部及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以及綜合銀行及綜合管理服務部總經理。

文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江西自東華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地質學院)取得地球物理測量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於中國北京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曾在加拿大就讀於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國際管理研究中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十二月曾為美國耶魯大學世界學者項目的參與者。彼於二零零四年獲中信銀行(前稱中信實業銀行)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擁有專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李巍(「李女士」)，**4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李女士現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首都金融」)之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首都金融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不再擔任有關角色。李女士持有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解放先生(「解先生」)，**36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總監。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曾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

目錄

範圍及報告期	50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51
持份者反饋	53
董事會聲明	54
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54
環境	56
A1. 排放	56
A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56
A1.2 溫室氣體排放	57
A1.3 有害廢棄物	57
A1.4 無害廢棄物	57
A1.5 減排措施及目標	58
A1.6 減廢措施及目標	58
A2. 資源利用	59
A2.1 能源消耗	59
A2.2 用水	59
A2.3 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措施及目標	60
A2.4 優化用水效率措施及目標	60
A2.5 包裝材料	60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60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及其緩解政策	60
A4. 氣候變化	61
社會	62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62
B1. 僱傭	63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66
B3. 發展與培訓	67
B4. 勞工準則	69
2. 營運常規	70
B5. 供應鏈管理	70
B6. 產品責任	71
B7. 反貪污	73
B8. 社區投資	74
附錄一：港交所ESG報告指南索引	75

範圍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編撰，主要闡述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所披露內容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其香港辦事處之業務營運(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控股及投資銀行服務)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的整體表現。

集團在東京、加拿大和深圳的業務運營規模小，對整個集團的收入貢獻較少，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故不納入本報告範圍內。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撰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和社會問題。重要持份者、程序和諮詢結果在本報告中「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部份呈列。

定量化 — 制定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可用作衡量，亦可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用換算因子來源的資料，已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

平衡性 — 以公正的方式呈列集團的績效，避免因選擇、省略或呈列格式而可能不當影響讀者的決定或判斷。

一致性 — 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和KPI呈列方式，以便在一段時間後可就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集團通過日常互動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他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顧慮及期望。集團通過例會、滿意度調查、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和電話聯繫等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通過定期諮詢，集團聆聽各方寶貴的意見並審視所關注的領域，以助企業實現潛在的增長，並為未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挑戰做好準備。下表顯示集團與持份者的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方法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新聞稿、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定期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交流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及探訪➤ 電子郵件➤ 微信公眾號➤ 客戶服務熱線➤ 滿意度調查➤ 前線員工反饋
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大型會議➤ 電郵或電話➤ 商務洽談➤ 合同和協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公告及通知➤ 績效評估➤ 員工培訓
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查詢➤ 監管機構檢查➤ 定期刊物及資料披露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定期刊物及公告➤ 社區參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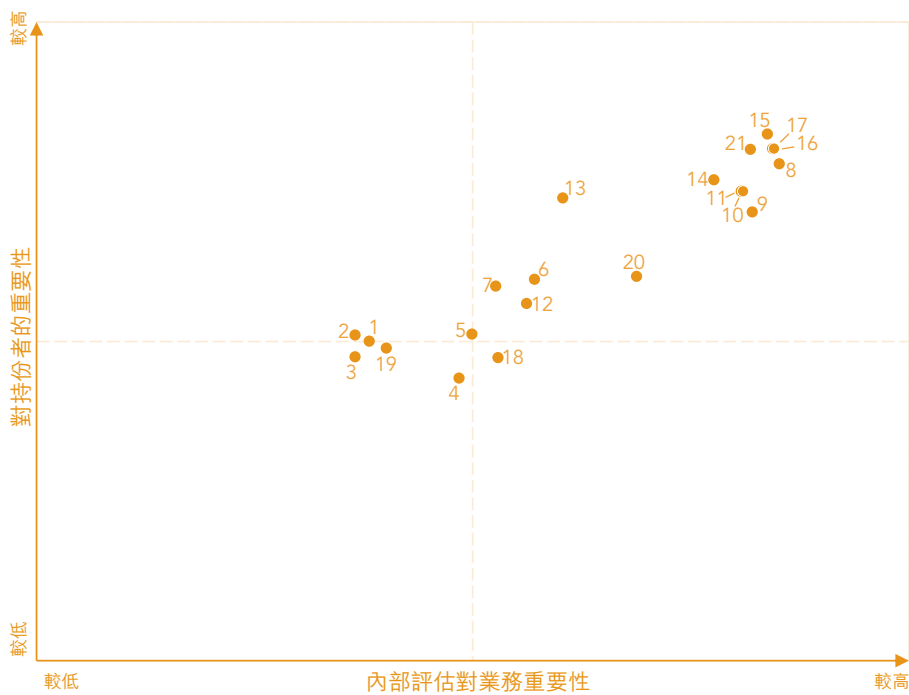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集團特別廣泛諮詢各方持份者，包括董事會(「董事會」)、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以探知各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的見解。在重要性評估中，持份者要就21個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評估其對集團業務延續性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至更廣的社區之相關性和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各重大領域的綜合列表，以及相應的管理，分別見於以下矩陣、圖表及章節。

圖1 重要性矩陣

由持份者諮詢得出各主題的重要性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環境	
1 能源	12 供應鏈管理
2 水	13 知識產權
3 空氣排放	14 數據保護
4 廢物及污水	15 客戶服務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16 產品／服務質量
6 環保政策	17 反貪污
7 氣候變化	18 社區投資

社會	其他
8 僱傭	19 市場營銷及廣告宣傳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 創新
10 發展與培訓	21 經濟及業務績效
11 勞工準則	

報告期內，透過持續的對話及重要性評估，集團確定了持份者視為最重要的5個重大議題：

- 僱傭
- 客戶服務
- 產品／服務質量
- 反貪污
- 經濟及業務績效

集團的管理層對上述主題皆十分重視，因此這些議題大部分已經處理，並已制定相應的措施和計劃。集團將繼續投入財務及非財務資源，以加強對上述重大主題的管理。集團將持續改善關注的領域，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分享及交流意見，以提升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持份者反饋

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績效提出意見。請致函以下電子郵箱提出您的建議或意見：
ir@chinavered.com。

董事會聲明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集團營運的基石。董事會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制定整體方向，並監督其可持續發展績效。董事會負責促進可持續的業務運營，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有責任定期批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政策，並就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提出建議。

董事會還負責識別並評估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確保集團實行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並制定內部控制體系。有關董事會確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緩解措施，詳見「A4. 氣候變化」部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協調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活動，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數據和資料。工作小組由多個部門的主管組成，包括人力資源部、總務部、內部審計部、風險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等。工作小組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和政策，並確保集團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此外，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發展，以及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事宜。

董事會一直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做出更具可持續性的成績和服務，切合他們的期望。集團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內部溝通，以進一步了解彼此的需要。集團亦聆聽客戶的反饋，以深入了解並回應他們的期望與關注。為了讓管理層及僱員進一步認識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責任，集團安排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培訓。

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集團全力支持實現聯合國會員國於2015年同意採納的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呼籲全球採取行動，務求於2030年消滅貧窮，保護地球，確保所有人皆享有和平與繁榮。

本集團確立了八個與我們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最相關的目標。長遠來說，集團正努力探索加強可持續發展的方法，為聯合國的目標作出貢獻。在檢討集團的業務策略後，定出八個具體目標列示如下：

目標	描述	相應的議題
 <p>SDG 3 健康和幸福</p>	確保健康的生活並促進幸福	僱傭；社區投資
 <p>SDG 4 優質教育</p>	確保普惠及優質教育，促進終身學習	發展與培訓
 <p>SDG 7 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p>	確保所有人能享用負擔得起、可靠、可持續的現代能源	環境
 <p>SDG 8 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p>	促進普惠及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就業及體面工作	僱傭；產品責任
 <p>SDG 10 減少不平等</p>	減少國家內部及國與國之間的不平等	僱傭
 <p>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p>	確保可持續的消費及生產方式	供應鏈管理；環境
 <p>SDG 13 氣候行動</p>	採取緊急行動遏止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氣候變化
 <p>SDG 16 和平、公義及強大體制</p>	為可持續發展，促進和平及普惠的社會，為所有人提供訴諸法律的機會，並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普惠的體制	反貪污

環境

集團十分重視均衡發展與環境保護，以維持社會的可持續性。集團的日常營運已顧及環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廢物、善用電力及優化環境政策。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推廣及支持綠色企業營運及環保辦公室，以提高僱員的節能及廢物循環利用意識，並減少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報告期內沒發現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

A1. 排放

A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車輛運作

集團使用私家車作交通工具。私家車因消耗汽油而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產生的廢氣排放物主要為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可吸入懸浮粒子(「PM」)。

移動燃料燃燒產生的空氣排放

移動燃料排放	車輛運作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非溫室氣體)		
	氮氧化物 (千克)	硫氧化物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汽油	1.49	0.05	0.11

註1：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環境參數的排放因子計算均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指定文件而編製。

集團沒有消耗固定源的氣體燃料。與上年相比，NOx, PM及SOx的排放總量分別下降了8%、8%及17%。

A1.2 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23.38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密度為0.07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總面積。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運作的電力消耗。

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以下活動和範圍：

- 固定及移動源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及
- 廢紙堆填產生的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22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21
範疇1 直接排放	移動源燃料的燃燒 汽油	10.32	10.26
範疇2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110.58	128.93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廢紙於堆填區	2.48	不適用
集團總量		123.38	139.19

註2：除另有說明外，排放因子均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指定文件。

註3：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中提及的可用排放因子來計算。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沒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集團產生辦公廢紙516.4千克。按總面積計算，總密度為0.31千克／平方米。所有辦公廢紙均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作回收再造用途。

A1.5 減排措施及目標

集團的碳足跡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了管理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集團有責任定期披露其碳足跡。

集團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強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能源效益級別，安裝高能效電氣設備；
- 在管理層的房間內安裝感應式照明以節省能源；
- 關掉不必要的能源設備，避免虛耗能源；
- 盡可能採用自然光；
- 將所有辦公室空調的溫度設定為攝氏25度。

集團設定了目標，由2022年開始要在10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低10%(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為單位)。集團致力不斷檢討及改進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實現此長期目標。

A1.6 減廢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制定了以下廢物管理和減少措施：

- 提倡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資料、發佈通知、報告最新動向及接收建議；
- 提倡「影印前再三思」的工作態度；
- 與同事共用紙本文檔；
- 只打印需要的份數；
- 鼓勵雙面打印；
- 提倡廢物回收；
- 鼓勵更換筆芯以重複使用筆桿；
- 推行4R環境管理模式即減少廢物、廢物利用，循環再造及更換代替，以培養綠色文化。

集團已設定目標，由2022年開始在10年內將廢物產生密度減低20%(以千克/平方米為單位)。集團致力不斷檢討及改善減廢措施，以實現此長期目標。

A2. 資源利用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保護環境是集團的主要關注點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在其業務營運中製定環保措施，旨在通過嚴格的監管及控制，減少對環境的長期負面影響。

A2.1 能源消耗

報告期內，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為193.34兆瓦時(MWh)，總面積的整體能源密度為0.12兆瓦時／平方米。消耗能源的類別包括電力、天然氣、汽油及柴油。下表以能源類別及相關的能源密度顯示能源消耗情況。

能源消耗及密度

直接／間接能源來源	消耗 (兆瓦時) 2022	消耗 (兆瓦時) 2021	能源密度 (兆瓦時／ 平方米) 2022	能源密度 (兆瓦時／ 平方米) 2021
電力	155.75	181.59	0.09	0.11
汽油 — 用於乘用車	37.59	35.13	0.02	0.02
集團總量	193.34	216.72	0.12	0.13

註5：換算因子參考了《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和《2006年氣專委國家溫室氣體清單編制指南》。

報告期內，用電量(155.75兆瓦時)佔總能源消耗量的81%，密度為0.09兆瓦時／平方米。本報告期的總能源消耗量比去年下降了11%。能源消耗減少的主因是用電量下降。

A2.2 用水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大量用水。集團所用淡水由香港水務署供應，報告期內在採購水資源方面並沒有問題。

A2.3 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措施及目標

集團實施了多項節能減排措施。有關節能措施詳情，請參閱「A1.5 減排措施及目標」部分。

集團已設定目標，由2022年開始在10年內將總能源消耗密度減低20%（以兆瓦時／平方米為單位）。集團致力不斷檢討及改善節能措施，以實現此長期目標。

A2.4 優化用水效率措施及目標

在日常業務運作上，使用淡水作飲用、沖廁及辦公室清潔用途。集團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辦公室張貼了節約用水標語，提醒僱員適當用水。我們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沒有記錄個別租戶的用水量，因此無法獲得用水量的數據。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用水量不大，用水數據亦非由集團直接控制，故沒有設定節約用水的目標。儘管如此，集團仍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節水措施，以保育水資源。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生產有形商品，故此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及其緩解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儘管如此，集團致力在營運過程中持續改善環保措施，透過嚴格監督及控制，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A1.5、A1.6、A2.3 及 A2.4 節載列了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和能源消耗量的具體減排措施。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A4. 氣候變化

地球變暖給企業帶來廣泛的風險，從供應鏈中斷到保險成本上升以至勞動力的挑戰等。隨著氣候變化及相關實質破壞的威脅日增、市場觀念的改變以及公眾轉趨偏愛更環保的產品和服務，面臨的財務、聲譽和戰略風險影響日見突出。在可預見的未來，氣候變化無疑將會成為集團及整個行業日益關注的問題。集團已使用以下矩陣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實質和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跨度	潛在的財務影響	風險級別	趨勢
實質風險				
極端天氣	短期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風暴潮、暴雨等可能對基礎設施和運營造成物理破壞，而技術和設備故障會產生恢復和維修成本。而恢復和維修的時間可能需要數月甚至數年。	中	增加
	長期			
過渡風險				
收緊氣候相關政策	長期	因環境政策收緊，為滿足新要求而衍生開支，增加成本。還可能增加營運成本、保險成本和違規罰款。	低	增加
過渡到低排放技術的成本	中期	以低排放或節省資源的方案取代現有技術和設備以符合新的能源和可持續性標準會衍生投資及維護成本。	低	增加
改變客戶行為	中期	客戶或用戶行為和取向改變，如未能滿足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管理和目標的期望，會導致客戶流失並損失收入。	低	增加
聲譽風險	中期	客戶或用戶取向改變，持份者對金融服務的負面反饋有機會增加，可能影響集團的聲譽。	低	增加

應對氣候相關實質和過渡風險的措施

1. 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建議僱員留在安全的地方，直到可安全恢復正常活動為止。集團不斷提高內部對氣候風險的意識，並加強對集團專業人員的培訓，以強化集團應對極端天氣負面影響的能力。
2. 集團根據確定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採納業界最佳做法，旨在提高整個集團營運的能源效率。鼓勵所有內部專業人員及前線員工專注於日常程序，以實現減緩氣候變化的目的。
3. 為減輕過渡風險，集團積極計劃對金融業的低碳技術趨勢進行研究及開發智能技術，以提高金融服務效率，增加服務能力，避免在金融運作中過度使用資源。集團關心持份者對氣候相關績效和資料披露的取向，並確保與持份者保持透明的交流溝通。集團亦積極計劃推動綠色金融服務，以滿足日後市場對綠色服務的需求。

由於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金融服務，集團相信氣候變化不會對業務產生直接重大影響。不過，對於因氣候變化而引致未來出現監管上的改變及潛在風險，集團會保持警惕，並將設法提高效率，減少碳排放。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重視旗下僱員，致力保障僱員權益，以公平、平等的原則對待僱員，支持僱員的事業發展並創建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嚴格遵守以下法規的所有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報告期內，在有關補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權益和福利方面，均沒有違反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1. 僱傭

集團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福利的詳情。集團亦制定了合規程序及一系列安全工作守則。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僱員在入職前已充分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

僱員資料與流失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僱員51人。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員工。下表按僱傭類型、僱員類別、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顯示僱員的資料。

按僱傭類型、僱員類別、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數據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員總數	51	
僱傭類型		
全職	51	100%
兼職	0	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3	6%
中級管理層	2	4%
前線及其他員工	46	90%
年齡組別		
18–25	1	2%
26–35	14	27%
36–45	27	53%
46–55	7	14%
56或以上	2	4%
性別		
男性	32	63%
女性	19	37%
地區		
香港	51	100%

報告期內，共有10名僱員離職，年度僱員流失率為19.61%。離職的僱員主要為前線員工，情況與上一報告期相若。

按僱傭類型、僱員類別、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的總流失率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流失率	
高級管理層	33%
中級管理層	0%
前線及其他員工	2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流失率	
全職	20%
兼職	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18-25	0%
26-35	43%
36-45	11%
46-55	0%
56或以上	50%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13%
女性	32%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香港	20%

註6：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按(報告期內離職僱員人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100%。

多元化、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集團嚴格遵守本地有關平等機會的法規，以排除集團內歧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相關條文。不論僱員的年齡、性別、身心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和性取向，均予以平等對待。集團對職場內的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涉及任何性騷擾或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者，將受到處分或被解僱。

僱員招聘、留任策略與福利

集團重視人材，著力招聘並挽留能力卓越的僱員，並引入對集團具價值的優秀人材。集團已制定薪酬政策，以激勵僱員奮力實現集團的發展目標。集團根據員工的職位、職責和表現提供公平及激勵性的薪酬；亦根據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及集團整體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

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時，會考慮集團的業績及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此外，集團一直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提供購股權計劃，以回報他們一直以來的努力，並促進員工及整個集團的積極發展。

除法定假期外，僱員還享有一週五天工作安排、帶薪年假、病假、侍產假及產假、婚喪假等。

勞動合同管理

本集團的勞動合同管理包括勞動合同的簽訂與終止，確定僱員的崗位、工時、薪酬福利等，以確保遵守勞動標準。任何加班安排必須經公司和僱員雙方同意並在僱員自願的情況下進行。相關的加班報酬（如適用）必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支付。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

員工活動

為增進僱員的歸屬感，集團安排遠足等活動，讓員工聯誼交流，營造和諧融洽的工作文化。

應對新冠疫情

新冠疫情肆虐期間，集團採取了緊急措施以維持正常的業務運作。如員工感染病毒，管理層會重新分配其職務。集團沒有大規模裁員或減薪。僱員在接受隔離期間仍獲正常支薪。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集團致力維持僱員的身心健康與安全。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所有相關條文。報告期內，沒有發現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

集團非常注重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已制定內部安全程序，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該等程序已在《員工手冊》內清楚列明。

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集團在工作場所內實施以下健康及安全措施：

- 保持通道、樓梯暢通無阻；
-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
- 在辦公室設置急救箱及其他醫療用品；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清潔消毒辦公區域以保持衛生；
- 提供醫療及牙醫福利；
- 每年為所有員工提供身體檢查；及
-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新冠疫情爆發對經濟、社會、商企造成損害。在疫情肆虐期間，確保僱員的安全與健康始終是集團的首要任務。為識別及處理工作場所的任何潛在危害，集團實施了流行病控制機制。為僱員提供口罩、搓手消毒液等抗疫用品，定期消毒辦公區域。此外，集團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規定，安排「在家工作」。

因工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受傷個案、損失工作日數

	2022	2021	202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僱員總數	51	58	61
死亡率	0%	0%	0%

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沒有發生因工死亡事故，亦沒有出現因工受傷而損失工作日的情況。為確保所有員工在安全的工作條件下工作，避免日後出現因工死亡情況，集團不斷檢討並改進現有的工作安全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集團重視每一位成員的持續成長與發展，從而促進集團的有機增長。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為他們提供各種培訓，以提升技能及專業發展。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為員工提供個人化的培訓。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指派具吸引力的職務及發展和晉升機會。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的主題因應集團及僱員的發展需要而決定，包括當前市場趨勢資訊及相關財務法律法規。為鼓勵僱員個人進修發展，集團為參加職業相關考試的僱員提供津貼、安排費用報銷及休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集團的所有負責人及持牌代表都必須參加年度持續專業培訓。對於須符合持續專業發展(「CPD」)要求的註冊僱員及持牌交易員，他們的培訓進度由持牌公司合規人員監控。持牌公司合規人員負責確保持牌交易員都符合CPD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共為8名僱員（包括報告期內離職員工）提供50多個小時的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小時。受訓僱員人數及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受培僱員人數及平均培訓時數

培訓數據	
受訓僱員總數	8
受訓僱員總數	50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1.0
按僱員類別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層人數	8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10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層人數	0
每名中級管理人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0
接受培訓的前線及其他員工人數	0
每名前線及其他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	0
按性別	
接受培訓的男性僱員人數	6
每名男性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1.17
接受培訓的女性僱員人數	2
每名女性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0.66

註7：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報告期內受訓總時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僱員人數）×100%計算。

僱員受訓百份比

	百份比%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	16%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60%
中級管理層	0%
前線及其他員工	0%
按性別	
男性	19%
女性	11%

註8：僱員受訓百份比按（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僱員人數）×100%計算。

B4. 勞工準則

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集團只招聘超過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新入職僱員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此外，在招聘過程中會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以在聘用前先驗證其身份。嚴格審核候選人的體檢證明、學歷證書、身份證等。如果發現違法行為，將立即採取行動終止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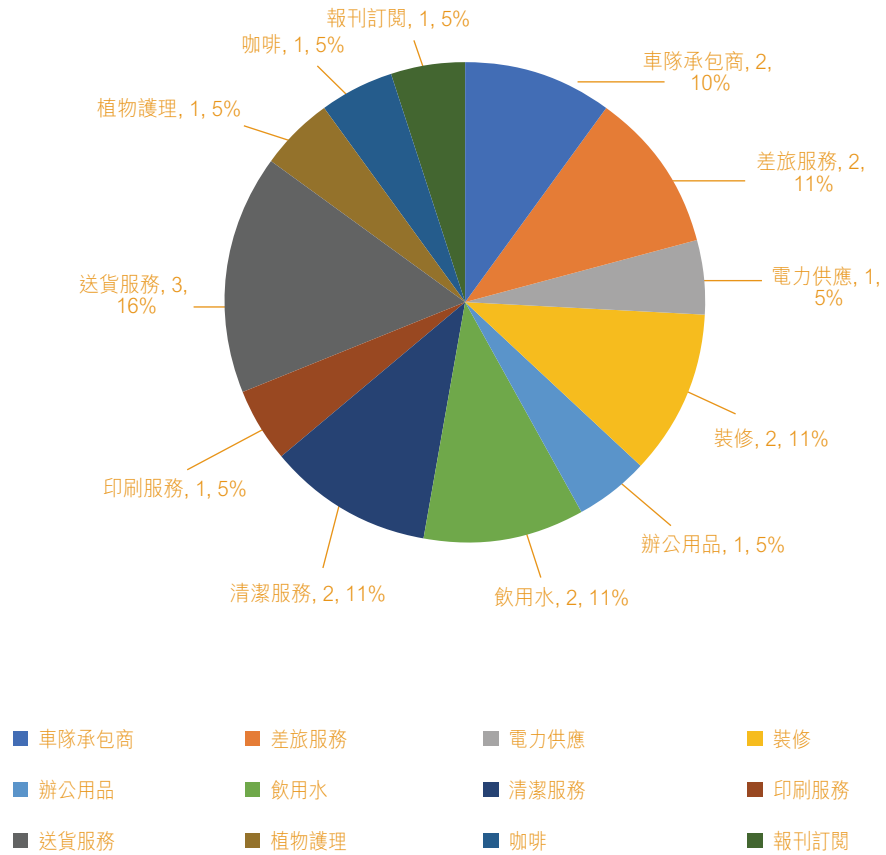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沒發現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在集團的經營點內不存在與童工及強迫勞動事件相關的重大風險。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各類服務。下圖顯示本報告期內集團供應商的數量。所有供應商均來自香港。

供應商分佈(按類型)



供應鏈管理

集團通過透明、公平的採購流程支持供應商，並與他們保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作出採購決定時，會從以下多方面考慮潛在供應商：

- 遵守法律法規；
- 在從事行業的經驗；
- 環境可持續性；
- 商品和服務質量；及
- 當前市場價格。

集團傾向與具有相同道德、社會及環境價值觀的供應商合作。除了考慮質量、成本和交付效率外，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供應環保節能產品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為確保服務的安全與質量、知識產權保護以及數據保護，集團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和《上市規則》；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
- 《版權條例》(第528章)。

報告期內，沒有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及補救方法有關的隱私事宜的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

集團嚴格執行保護個人資料的政策，因為保密乃集團與客戶之間建立信任之關鍵。為了規範客戶資料的處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數據隱私與安全政策。該政策明確概述存取、傳輸及管理客戶資料的程序，以防客戶資料被不當披露或濫用。

集團亦實施了資料系統管控，規範資料的使用和存儲。集團與相關人員簽訂了保密協議，以維護客戶資料的安全及交易保密性。

報告期內，集團並沒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數據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產品及服務質量

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確保各種業務流程的合規性和服務質量，並已進行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不誠實和欺騙性聲明。所有營銷材料必須基於事實，不存在任何偏頗觀點意圖誤導顧客進行購買。集團有責任確保所有營銷材料和聲明的內容真實準確。在向客戶作出任何投資建議之前，需先進行投資風險取向評估，以確保所推薦的投資產品最切合客戶自身的投資風險取向。

本集團設有正式的投訴處理程序，以維持最高等級的服務。所有客戶的投訴都可以通過電郵、書信及錄音投訴熱線進行。接獲的投訴將由有關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處理。集團會檢討投訴，並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同類投訴再次發生。

報告期內，集團未收到任何與服務相關的投訴。集團以辦公室為營運基地提供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沒有出現因健康和原因導致的產品召回或服務投訴的情況。

知識產權

集團制定了標準化的採購流程，規範辦公軟件和硬件的採購，以保護知識產權。集團已採用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用於業務或營運的軟件和硬件均備有適當的使用許可證，並符合知識產權保護的要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投訴。

B7. 反貪污

集團以誠實、廉潔、公平為核心價值觀，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上述規定，並有義務向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報告違規行為。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違反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

集團實施了以下政策以防止洗錢行為：

- 運營部門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核實每個客戶的真實及整全的身份，特別是與透過交易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並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相關之客戶的詳細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
- 要求提供客戶身份證明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除非能提供更多證明文件，否則不鼓勵使用第三方支票；
- 保留大額現金存款記錄(即：超過1億港元)，並註明客戶所提供的理由。

本集團禁止任何僱員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索取或收受利益。禁止的利益包括現金、禮物、過度娛樂、招待、資助旅遊及住宿、貸款、擔保人承諾、優惠信貸條件、費用、獎勵、職位、僱傭、合同、服務、特權以及豁免應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舉報政策

所有僱員都可以向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舉報任何可疑的現金流動。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負責審查個案，並在必要時向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報。

在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方面，集團也明白保護舉報人對舉報和調查貪污非常重要。舉報個案均保密處理。集團禁止對調查人員採取任何非法歧視、報復或敵視行為。違反規定、洩露舉報人資料或報復舉報人者，將被處罰。

反貪污培訓

為加強工作場所內的反貪污意識，集團安排全體僱員，包括董事接受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有關反洗錢法規、僱員在反洗錢行動中的角色、如何識別可疑交易、舉報可疑交易的方式，不遵守反洗錢規定的後果及董事在職場反腐污管理的責任。集團會定期為全體員工及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

B8. 社區投資

集團鼓勵僱員透過接觸社區及參與義工活動，回饋社會。參與這些活動可以增強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在幫助他人貢獻社會的同時建立正面的價值。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報告期內義工活動暫停。隨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放寬，集團計劃在未來的報告期內安排義工服務。

附錄一：港交所ESG報告指南索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部份
環境		
層面 A1：排放		
一般披露	資料內容：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A.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疇 1)及能源間接(範疇 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A1.2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A1.3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A1.4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A1.5. 減排措施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並描述設定的減廢目標及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A1.6. 減廢措施及目標
層面 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消耗量及密度。	A2.1.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2.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A2.3. 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措施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設定的用水效益的目標及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A2.4. 優化用水效率措施 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A2.5. 包裝材料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部份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的管理行動。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和緩解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已採取的管理行動。	A4.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資料內容：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總勞動力。	B1. 僱傭 — 僱員資料與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失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資料內容：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在過去三年每年(包括本報告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採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應對新冠疫情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部份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資料內容：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會採取的步驟以杜絕有關情況。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委聘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此等慣例的實施情況及監控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此等慣例的實施情況及監控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以鼓勵有利環境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此等慣例的實施情況及監控方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部份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資料內容：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保證流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數據保護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資料內容：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反貪污培訓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通過社區參與以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重點貢獻領域。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重點貢獻領域所投放的資源。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852) 2909 5555
Fax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www.mazars.hk

致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87至1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於離岸基金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已投資於一項基金，即由 貴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初始投資成本約為139,000,000港元。其已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基金以典型的「聯接基金」及「母基金」架構運作，據此，該基金為聯接基金，已獲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認購及收取資金，而其全資擁有之母基金(即股東價值基金(「母基金」))投資於多項投資。母基金透過實物認購兩份槓桿票據及若干上市股份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管理的兩個目標基金(「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約31.7%權益，而董事釐定該基金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一年：零)，投資之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39,000,000港元)。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續)

保留意見之基礎(續)

A. 於離岸基金之投資(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闡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取得文件憑證，並盡力收回該基金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投資。然而，於採取所有可能行動後，貴集團無法成功贖回及獲得投資，且貴集團得出結論，彼等不再能夠透過母基金就其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間接投資產生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權益被視為不可收回，且儘管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為零，貴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包括其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權益)因失去對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經濟資源的控制權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撤銷。

儘管如此，鑑於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該基金(包括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無法核實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就基金確認的相關投資虧損的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基金確認的相關投資虧損作出任何調整，這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產生重大影響。

B. 於一基金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已投資於一項基金(「基金D」)的100%權益，該基金已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基金D由第三方基金經理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基金D的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釐定基金D的公平值，包括評估基金D於持有的兩筆相關貸款的可收回金額。於進行所有相關法律及收回行動及取得可得資料後，貴集團認為基金D持有的兩筆相關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甚微，因此，貴集團評估基金D錄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應悉數減值。而就餘下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其他證券投資減負債)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200,000港元。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續)

保留意見之基礎(續)

B. 於一基金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續)

儘管如此，鑑於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基金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兩筆相關貸款的賬面值，因此，我們無法核實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可收回金額及就基金D持有的相關貸款的減值評估確認公平值虧損的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D確認的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乃由於相關貸款的減值評估所致，其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3.5、4.1、20及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值分別為1,968,187,000港元及146,648,000港元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

於評估該等資產估值時，管理層為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如市場法、貼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法，其包括市銷率、市賬率、貼現率及流通性折讓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識別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數額重大並涉及高度主觀性及管理層之判斷。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可得之市場數據及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限，故挑選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

我們所進行之關鍵程序其中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資產估值所作內部控制及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由我們之專家透過評估所採納模型、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以檢討估值之合理性，如適用；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我們之專家之職能、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之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之合適性；
- 將估值中所用由管理層識別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與相關來源文檔（包括估值相關之外部報告）作證實；及
- 根據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資產之可得資料及事實及情況，質疑管理層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從而評估關鍵估值調整之需要。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2、21、22、23及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分別約為117,723,000港元、56,634,000港元、22,354,000港元、35,562,000港元及60,349,000港元，分別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60,266,000港元、63,566,000港元、17,498,000港元、133,779,000港元及561,300,000港元。

貴集團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就三階段模型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違約、違約風險、違約虧損及貼現率。

吾等識別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而於管理層評估及識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之顯著變動；及就三階段減值模型選擇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過程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所進行之關鍵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管理層根據所制定標準識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信貸風險顯著變動之主要監控。主要監控為監察觀察名單、批准階段劃分及由風險管理職能審閱季度信貸監控報告；
- 在專家協助下評估關鍵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定義、階段劃分、模式理論、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
- 評估我們之專家之職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就釐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信貸減值之定義所作判斷之合理性。我們亦就階段劃分測試該等準則之應用；及
- 透過審視對手方之信貸資料（如信貸風險評級、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資料）抽樣測試關鍵預期信貸損失輸入數據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我們無法對 a) 是否須就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相關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及 b) 是否須就基金 D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與就此事項有關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作出的報告

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我們僅就無法獲取a) 是否須就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相關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及b) 是否須就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
- 我們未有獲取所有盡我們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號碼：P0732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4,900	219,155
佣金及收費收入		30,463	69,841
投資收入		18,394	13,544
總收益	5, 6	243,757	302,540
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7	(447,279)	455,033
其他(虧損)／收入		(12,742)	7,599
交易成本		(11,790)	(17,981)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1	(96,029)	(39,531)
物業開支		(17,490)	(22,7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825)	(10,369)
折舊		(4,761)	(10,695)
資訊科技支出		(4,778)	(5,068)
預期信貸損失	3.2	(174,675)	(496,587)
其他經營支出		(29,333)	(27,47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4,089)
商譽減值	16	(10,792)	—
無形資產減值	17	(700)	—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9	(39,440)	(12,000)
財務成本	8	(1,991)	(12,15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630,868)	106,470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8,060	(36,290)
年度(虧損)／溢利		(622,808)	70,18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23,263)	71,189
— 非控股權益		455	(1,009)
		(622,808)	70,180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	(1.89)	0.2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1.89)	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622,808)	70,1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21	(201,266)	(383,924)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21	(110,864)	(418,5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淨額	21	179,289	345,8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6,866	24,26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692)	(6,5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43,43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162,667)	(482,3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85,475)	(412,1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5,110)	(408,038)
— 非控股權益		(365)	(4,141)
		(785,475)	(412,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79	9,244
使用權資產		10,743	2,455
商譽	16	5,079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17	902	1,6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72,138	93,356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30	3,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906,019	1,894,7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376,103	417,5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	33,765
遞延稅項資產	10	127,277	156,6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04,470	2,628,481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77,553	72,36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30,934	134,60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117,723	124,588
其他應收利息		22,354	31,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487,814	911,3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59,361	556,5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35,562	45,145
應收稅項		716	894
經紀之按金	26	99,427	181,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028,332	780,823
流動資產總值		1,959,776	2,839,292
資產總值		4,464,246	5,467,7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454,374	4,454,374
其他儲備	31	(74,786)	87,06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30,012)	393,251
		4,149,576	4,934,686
非控股權益		5,624	5,989
權益總額		4,155,200	4,940,6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9	–
遞延稅項負債	10	1,749	8,0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68	8,0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7,273	70,819
應付貸款及利息	28	–	163,189
應付保證金	29	–	9,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	70,615	115,785
即期稅項負債		118,064	157,322
租賃負債		8,726	2,789
流動負債總額		304,678	519,068
負債總額		309,046	527,0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64,246	5,467,773
流動資產淨值		1,655,098	2,320,2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9,568	4,948,70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譚振宇
董事

李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削減 儲備	以股份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非重撥	投資重估 儲備重撥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為基準之	就股份									
			付款儲備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54,374	140,850	-	(178,764)	726,699	6,429	1,542	(563,513)	(46,182)	393,251	4,934,686	5,989	4,940,675
全面(虧損)/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623,263)	(623,263)	455	(622,8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201,266)	(110,864)	-	(312,130)	-	(312,1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	-	-	-	-	-	-	-	179,289	-	179,289	-	179,2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6,866	-	6,866	-	6,86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5,872)	-	-	-	-	(35,872)	(820)	(36,69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5,872)	-	(201,266)	75,291	(623,263)	(785,110)	(365)	(785,4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54,374	140,850	-	(178,764)	726,699	(29,443)	1,542	(764,779)	29,109	(230,012)	4,149,576	5,624	4,155,2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削減 儲備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非重估		投資重估 儲備重估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154,374	-	7,108	(178,300)	726,699	53,240	7,328	(188,095)	2,310	(1,034,730)	5,549,934	(261,312)	5,288,622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		-	-	-	-	-	-	-	-	-	71,189	71,189	(1,009)	70,1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383,924)	(418,597)	-	(802,521)	-	(802,5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	-	-	-	-	-	-	-	-	345,844	-	345,844	-	345,844	-	-	-	-	-	-	345,8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24,261	-	24,261	-	24,261	-	-	-	-	-	-	24,26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376)	-	-	-	-	(3,376)	(3,132)	(6,508)	-	-	-	-	-	-	(6,5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43,435)	-	-	-	-	(43,435)	-	(43,435)	-	-	-	-	-	-	(43,4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6,811)	-	(383,924)	(48,492)	71,189	(408,038)	(4,141)	(412,1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虧損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8,506	-	(8,506)	-	-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 權益確認																						
股本削減		(1,700,000)	140,850	-	-	-	-	-	-	-	-	1,559,150	-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33	-	-	-	(464)	-	-	-	-	-	-	-	(464)	-	(464)	-	-	-	-	-	-	(464)
在控制權並無變動之情況下於																						
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212	212	6,092	6,304	-	-	-	-	-	-	6,3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5,861)	-	-	5,861	-	-	-	-	-	-	-	-	-	-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	75	-	-	(75)	-	-	-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206,958)	(206,958)	206,958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8,392	58,392	-	-	-	-	-	-	-	58,39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失效		-	-	(7,108)	-	-	-	-	-	-	7,108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54,374	140,850	-	(178,764)	726,699	6,429	1,542	(563,513)	(46,182)	393,251	4,934,686	5,989	4,940,6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0,868)	106,47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94,900)	(219,155)
股息收入	(18,394)	(13,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61	10,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物業開支)	8,310	10,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	—
商譽減值	10,792	—
無形資產減值	700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虧損	39,440	12,000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74,675	496,587
金融資產/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447,279	(455,03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4,089
財務成本	1,991	12,154
經營業務之匯兌虧損/(收益)	15,377	(7,46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9,444)	(43,085)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變動	98,573	(129,673)
應收貸款變動	43,489	19,367
經紀按金變動	81,747	(16,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6,454	(33,758)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120,819	(203,7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65,390)	(12,254,87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83,180)	(497,5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77,545	12,317,1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93,905	665,809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63,588
已收股息	18,394	13,544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224,695	218,374
已付利息	(5,290)	(9,686)
已付所得稅	(7,552)	(11,1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946	501,6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0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1,8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0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18,222)	(2,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3,74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315)	(2,7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465)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6,304
應付保證金還款		(9,164)	(188,167)
應付貸款還款		(159,890)	(157,512)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份		(8,042)	(11,12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77,096)	(350,9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78,535	147,8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0,823	626,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26)	5,9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列賬	26	1,028,332	780,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及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收購對象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若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記錄於權益內。

當本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就保留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權益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計算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於適當時候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正向及逆向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實體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將執行董事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本集團呈列貨幣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入」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惟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b) 每份綜合損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2至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軟件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指實體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管之最低水平。商譽乃於經營分部之水平受監管。

商譽每年評估減值，或當有事件或變動情況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商譽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撥回。

(b) 交易權及牌照

個別收購之牌照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予以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如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變現，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經紀之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公平值層級之間之轉讓被視作於報告期初進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出現變動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現金流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應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在初步確認時乃記錄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債務工具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終止確認。其於往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於其他情況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外，終止確認此等股本投資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會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利息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或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之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若干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而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三階段」。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一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行業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客戶而有所不同。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及商業客戶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客戶，均計入第二階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減值(續)

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工具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三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還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例如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之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優惠；及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逾期。

倘較早時未有注意到無法還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金融資產(及相關的減值撥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合理預計將不會進一步收回款項時提早撇銷。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倘根據上述評估，倘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二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三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包括COVID-19之潛在影響)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得出。所有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1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本集團以外訂約方所持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股份。由於有關股份可由持有人賣回，有關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保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當中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抵押品

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於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為「經紀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組成部分。

2.16 獨立賬戶

本集團所維持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以外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普通股之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18 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

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包括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前提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倘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自財務狀況表移除。已註銷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接收服務付款之義務。即使應付賬款在報告期後逾十二個月到期應予以結付，應付賬款一般仍分類為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應付賬款 (續)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回購協議

當本集團出售重新抵押的證券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即產生回購協議項下責任。有關證券毋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收取之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貸款及利息」。於必要時，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回購協議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相關項目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所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僅在於可見將來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方始不予確認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直至未來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為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b) 員工假期

員工之年假在假期累計至員工時確認。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報告期末止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

本集團為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花紅計劃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業績並考慮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應佔溢利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向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之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e) 其他離職福利

倘僱員自願離開本公司並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貢獻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就僱傭合約下之餘下薪酬確認負債及開支。

2.23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2.24 收益確認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債券投資、票據投資、借貸業務、銀行存款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a)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為可準確貼現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子，有關費用及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

(b)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資產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證券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和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b) 佣金及收費收入(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和客戶接納等指標。

本集團的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佣金及收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貸款安排費收入、表現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包銷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買賣證券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確認為收益。

貸款安排費收入於貸款由本集團授出並獲借貨人接納及有關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益。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取得正收益且確定其後期間不會重大撥回之可能性較高，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後，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確認。倘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能預測應得金額者為準)估計。將任何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考慮其是否受到限制。

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主要根據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百分比協定。

包銷佣金收入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益。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顧問服務時確認。

其他費用收入於本集團擔任代理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c)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之股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進行履約，則該合約作為合約資產列示，不包括作為應收款項列示的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的對價金額，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合約作為合約負債列示。應收賬款是指本集團對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或者在支付該代價之前只需要時間的推移。

對於單項合約或單組相關合約，呈現的是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不相關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呈現。

就提供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服務完成前(即諮詢費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從客戶收到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在確認為收入之前，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期間，任何重要的融資部分(如適用)將包括在合約負債中，並將作為應計費用支出，惟利息支出符合資本化的條件則除外。

2.26 財務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財務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息差。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提高股東價值，同時因應市場變動，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設有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風險。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包括減輕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風險以及設定及監察風險限額。

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確保訂有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計劃及批准本集團之投資。投資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視及批准本集團即將進行之多項投資計劃，以及監察及評估投資計劃之風險，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政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及加拿大元(「加元」))，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亦已評估外匯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管理層就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合理預測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18,164	-/+ 6,712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	+/- 7,170	-/+ 6,698
倘港元兌加元升值／貶值5%	-	-/+ 9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11,169	-/+ 9,719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	-	-/+ 7,608
倘港元兌加元升值／貶值5%	-	-/+ 1,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有關投資由本集團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若干股本投資為於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價值按報告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所承受風險透過其他相關內部監控單位密切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分析乃根據股票指數變動為5%(二零二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本工具按指數之個別證券歷史變化變動之假設而作出。

香港恒生指數、深圳成份股指數及上海綜合指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對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 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5%	-/+11,498	+/-5,009	+/-10,652	0

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貸款

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取決於各項投資或相關投資之估值。假設估值增加/減少10%，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估計將減少/增加196,8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估計增加/減少204,694,000港元)，而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估計將增加/減少14,6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297,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應付貸款、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票據、非上市債券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收入債券工具，有關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由於利率上升而導致本集團投資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短期固定收入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通常較低，而長期固定收入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較高。

下表載述相關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純利及股本之潛在影響(主要由於債務證券市值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對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影響	+/-667	-/+1,272
對股本之影響	-/+701	-/+3,256

本集團於固定息率定期貸款、非上市票據及債券之投資年期較短並按攤銷成本列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受市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導致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按浮動/可變動利率計息之保證金客戶貸款(如應收保證金)使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及借貸利息開支將按短期銀行利率之變動以浮息波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4,5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496,000港元)，對本集團股本並無影響(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平倉。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之按金、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融資業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承受銀行及信託人現金及投資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透過將風險管理職能自投資部分開，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此舉可為本集團取得基本控制權，防止欺詐、確保工作質素、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

本集團透過下列各方面管理信貸風險：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

本集團維持有效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釐定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信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對交易對方之信貸評級；
2. 交易對方之投資目標、投資記錄及風險承受能力；
3. 交易對方之過往記錄及違約；
4. 交易對方之資本基礎、是否存在擔保及擔保金額、及擔保對象；
5. 任何可能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違約之可能性或有關客戶資料之準確性構成不利影響之已知事件；及
6. 如信貸涵蓋保證金交易，將對市價作出適當削減致使交易對方擁有充足權益。

本集團監察來自應收貸款之現金流量，確保其符合經雙方簽訂之協議及預期時間表。如出現延誤，本集團將與交易對方溝通，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觸發信貸風險問題之事件。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有關該三個類別之定義請參閱附註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投資，以取得證券買賣額度。彼等獲授的額度按股份折現值釐定，並受持續監察。在違約情況下，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每日進行監察。

違約、追加保證金及強制平倉程序適用於融資客戶。當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高出所授信貸限額，本集團會發出提示，協助控制其狀態並決定是否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本集團會考慮客戶背景及貸款利率等多項因素，尤其是當貸款價值比超過若干百分比時會要求提供附加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保證金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的抵押品折現市值釐定。

借貸業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評估以評估向企業客戶貸款及發行人發行之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其亦經定期審閱及監察。

就第三方擔保之應收貸款或票據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履行義務的能力。

風險管理部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定期信貸管理資料報告及特設報告以助其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按行業、地理、客戶及對手方識別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監察對手方風險、信貸組合品質及集中風險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本集團採納貸款評級準則，將信貸資產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規定之三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

債務證券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利息主要來自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主要在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對發行人之財務實力及表現進行評估，確保發行人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投資委員會限制債務組合的規模及單一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以控制信貸風險。風險管理部亦密切監察發行人信貸評級的變動，倘有跡象表明發行人的還款能力惡化，則根據市場消息採取即時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

就來自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在授出信貸前就客戶業務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企業財務部將頻繁接觸客戶，經常更新客戶業務變動。本集團在授出各項信貸前制訂退出策略。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就來自包銷業務之其他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所識別之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三項(二零二一年：四項)主要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應收管理費及表現費為17,9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629,000港元)，佔未償還結餘總額100%(二零二一年：100%)。信貸風險之額外披露事項請參閱下文附註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董事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規定之三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本集團之五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所規限。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應收保證金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 其他應收利息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識別之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確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適當模型及假設

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產生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的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違反其財務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承擔指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是否設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承擔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12個月或存續期的個別風險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再將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違約概率乃依照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可觀察歷史數據及宏觀經濟變量計算。違約概率及宏觀經濟變量之間的關係乃通過統計回歸模型得出，而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輸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得出。

本集團根據預期付款情況及組合來釐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風險承擔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損失方法論

各類金融資產的估計損失率根據歷史上觀察到的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和通貨膨脹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本集團採用三個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來反映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每個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這三個階段的定義，請參閱附註2.9。

預期信貸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對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進行評估後釐定。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為每種情景分配的概率權重反映了觀察到的經濟環境的歷史趨勢，符合本集團確保減值撥備充足的審慎一致的信貸策略。

本集團每半年根據權威機構發佈的最新預測／歷史數據，更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概率比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賬面總值、其他應收利息以及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3,730	40,183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374,259	385,611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377,989	425,79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0,266)	(301,206)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117,723	124,588
應收保證金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56,637	42,927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63,563	63,563
應收保證金總額	120,200	106,49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3,566)	(63,570)
應收保證金，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56,634	42,9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29,304	33,890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140,037	144,38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值	169,341	178,27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3,779)	(99,36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35,562	78,9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303,685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120,114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60,349	164,8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總額	60,349	588,6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61,300)	(382,011)
其他應收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2,395	10,558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569	5,498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26,888	21,144
其他應收利息總值	39,852	37,20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7,498)	(15,583)
其他應收利息總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22,354	21,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續)

下表呈列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之對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7	–	301,149	301,206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40,883)	(40,883)
年內終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7)	–	–	(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260,266	260,266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	–	63,563	63,570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4)	–	–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	–	63,563	63,5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26	–	99,238	99,364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80)	–	34,495	34,4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6	–	133,733	133,7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097	2,133	377,781	382,011
自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557)	1,557	–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181,962	181,962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097)	(576)	–	(2,6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561,300	561,300
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7	57	15,449	15,583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	–	1	–
自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5)	25	–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3,842	3,842
年內終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6)	(32)	(2,111)	(2,219)
新收購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之淨影響	3	33	256	2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	33	17,462	17,49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99	–	264,375	264,574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11,936)	(11,936)
年內終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42)	–	–	(142)
新收購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	–	48,710	48,7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7	–	301,149	301,206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8	–	63,563	63,601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31)	–	–	(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	–	63,563	63,5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805	–	–	805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7)	–	17	–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426)	–	99,221	98,795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36)	–	–	(2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26	–	99,238	99,3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42	–	35,025	36,167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0)	20	–	–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393)	–	393	–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1,614	1,635	332,270	335,519
年內終止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77)	–	–	(577)
新收購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331	478	10,093	10,9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097	2,133	377,781	382,011
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	–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45	28	12,418	12,491
新收購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32	29	3,031	3,0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7	57	15,449	15,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信貸風險 (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進行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74,67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496,587,000 港元)。

銀行或信託人之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大型商業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之授權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個別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本集團承受來自一家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 476,848,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302,034,000 港元)，該銀行之惠譽信貸評級為 BB+ (二零二一年：標準普爾 BBB+)。

本集團之內部風險評級包括下列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非觀望	對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有逾期款項，惟款項逾期少於 30 日 (保證金融資：無差額)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觀望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或有證據顯示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難以收回有關款項	有關金額被撇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銀行或信託人之現金及投資(續)

下表詳述須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23	不適用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6,637	42,927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63,563	63,563
					120,200	106,4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不適用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730	40,183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374,259	385,611
					377,989	425,7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22	不適用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9,304	33,890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140,037	144,384
					169,341	178,274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附註1)	21	B或以上(S&P)/B2或以上(Moody's) 未評級 B至B-(S&P)/B2至B3 (Moody's) B-或以下(S&P)/B3或以下(Moody's)	非觀望 非觀望 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188,405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115,280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	120,114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60,349	164,845
					60,349	588,644
其他應收利息	B或以上(S&P)/B2或以上(Moody's) 未評級 B至B-(S&P)/B2至B3 (Moody's) B-或以下(S&P)/B3或以下(Moody's)	非觀望 非觀望 觀望 觀望	非觀望 非觀望 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4	6,559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2,321	3,999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569	5,498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26,888	21,144
					39,852	3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	26	BB或以上(S&P)/Ba2或以上(Moody's)/ BB或以上(惠譽) 未評級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024,828	777,318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504	3,505
					1,028,332	780,823
經紀按金(附註2)	26	BB或以上(S&P)/Ba2或以上(Moody's) 未評級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3,661	103,761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85,766	77,414
					99,427	181,175
其他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非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0,919	29,44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2)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0,934	134,608

附註1：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列賬。

附註2：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賬面總值與減值撥備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計息借貸乃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若干對外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可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及遵守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及充裕之銀行存款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以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其資金來源。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現有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合約到期日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量。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615	-	-	-	70,615
租賃負債	9,001	2,638	-	-	11,6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56	-	-	-	73,256
	152,872	2,638	-	-	155,5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及利息	164,437	-	-	-	164,437
應付保證金	9,164	-	-	-	9,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785	-	-	-	115,785
租賃負債	2,813	-	-	-	2,8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56	-	-	-	56,056
	348,255	-	-	-	348,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遵守香港證監會之流動資金規定；
- (b)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c) 為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提供支援；及
- (d)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應付保證金及應付貸款及利息)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	172,353
權益總額	4,155,200	4,940,675
資本與負債比率	0%	3.5%

本集團兩家(二零二一年：兩家)附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因於香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向證監會註冊。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規定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均已遵守流動資金規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輸入數據等級最低之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之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等級)： 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大輸入數據均並非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流程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投資項目進行估值以供財務報告用途，包括第三級公平值。外部估值師直接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而財務總監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外部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商討，配合本集團的半年報告期。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級輸入數據按下列得出及評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貼現率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釐定，該定價模式計算反映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

非上市股本證券盈利／銷售增長因數按照類近公司市場資料估計。

或然應收代價一預期現金流量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實體對業務的認知及當前經濟環境對其的可能影響而估計。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的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在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外部估值師每半年進行一次之估值討論中分析。作為該討論的一部分，財務總監呈列及闡釋公平值變動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461,173	1,461,17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402,590	402,590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90,674	90,674
— 上市股本投資	292,198	66,658	—	358,856
— 上市債務投資	—	66,790	—	66,790
— 非上市票據	—	—	—	—
— 可換股貸款	—	—	13,750	13,750
總計	292,198	133,448	1,968,187	2,393,8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46,648	146,648
— 上市債務投資	—	60,349	—	60,349
— 上市股本投資	148,675	79,792	—	228,467
總計	148,675	140,141	146,648	435,464
資產總值	440,873	273,589	2,114,835	2,829,297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款項	—	70,615	—	70,615
負債總額	—	70,615	—	70,61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620,791	1,620,79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89,825	389,825
— 上市股本投資	504,795	25,760	—	530,555
— 上市債務投資	—	228,590	—	228,590
— 非上市票據	—	—	21,415	21,415
— 可換股貸款	—	—	14,912	14,912
總計	504,795	254,350	2,046,943	2,806,0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22,966	322,966
— 上市債務投資	—	588,644	—	588,644
— 上市股本投資	—	62,545	—	62,545
總計	—	651,189	322,966	974,155
資產總值	504,795	905,539	2,369,909	3,780,243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款項	—	115,785	—	115,785
負債總額	—	115,785	—	115,785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出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屬於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三級，主要由於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公平值按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二零二一年：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64,602,000港元)。下表呈列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非上市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年初結餘	1,620,791	712,791	14,912	21,415	–	2,369,909
收購	–	287,652	–	–	90,674	378,326
出售	–	(239,920)	–	–	–	(239,920)
外幣換算差額	(5,502)	(2,588)	(2,018)	–	–	(10,108)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收益淨額*	(154,116)	(12,379)	856	(21,415)	–	(187,05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虧損淨額	–	(196,318)	–	–	–	(196,318)
年終結餘	1,461,173	549,238	13,750	–	90,674	2,114,835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結餘應佔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154,116)	(13,946)	856	(21,415)	–	(188,62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非上市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年初結餘	953,768	1,014,371	101,591	216,611	2,286,341
收購	–	214,662	–	–	214,662
出售	(16,006)	(208,750)	(87,967)	(174,211)	(486,934)
轉撥自第二級	–	64,602	–	–	64,602
自可換股貸款轉移至非上市股本投資	37,565	–	(37,565)	–	–
外幣換算差額	(3,978)	–	(1,531)	–	(5,509)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649,442	(40,980)	40,384	(20,985)	627,86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331,114)	–	–	(331,114)
年終結餘	1,620,791	712,791	14,912	21,415	2,369,90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結餘應佔於 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40,017	(51,606)	1,416	(20,763)	569,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三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03,318	市場法	市銷率	4.0x	市銷率增加或減少10%，公平值分別增加110,000,000港元或減少110,00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	11.27%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增加或減少0.5%，公平值分別減少6,200,000港元或增加6,200,000港元
	330,894	市場法	市賬率	2.0x	市賬率增加或減少10%，公平值分別增加33,000,000港元或減少33,00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	15.65%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增加或減少0.5%，公平值分別減少2,000,000港元或增加2,000,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26,961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59.89%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188,355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418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43.98%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312,305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投資	160	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674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貸款	13,750	收入法	貼現率	28.11%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52.62%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票據	-	經紀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變動之 敏感度/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1,265,471	市場法	市銷率	3.4x	比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 貼現率	23.48%	
	314,652	市場法	市賬率	2.2x	比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 貼現率	16.95%		
	40,668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7,246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9,927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18	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貸款	14,912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票據	21,415	經紀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經調整資產淨值指基金之若干投資減值之基金資產淨值調整。請參閱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就受限於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之每份協議容許在雙方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時對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如並無該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以總額方式結算，惟若另一方違約，總淨額結算協定或類似協定之各方將可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根據各項協議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其中一方於到期時未有付款；其中一方未有履行協議規定之任何付款以外之責任，而於接獲相關通知後30至60天期間內未有採取補救措施；或破產。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參與人及經紀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一日期結算的餘額外，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應付／應收款項不能在同一天結算，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在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之存款)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條件，原因為只有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才有權執行對已確認金額作抵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內列報 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總淨額 結算安排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經紀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	(131)	(131)	-	-	(131)
存放於結算所之存款	1,835	-	1,835	-	-	1,835
應收保證金	56,634	-	56,634	-	(56,634)	-
總計	58,469	(131)	58,338	-	(56,634)	1,704
金融負債						
經紀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131)	131	-	-	-	-
總計	(131)	131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內列報 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總淨額 結算安排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經紀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	-	-	-	-	-
存放於結算所之存款	3,306	-	3,306	-	-	3,306
應收保證金	42,920	-	42,920	-	(42,920)	-
總計	46,226	-	46,226	-	(42,920)	3,306
金融負債						
經紀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	-	-	-	-	-
總計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其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分類為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董事於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收費支持之假設。得出估值所用假設或輸入數據之變動(包括COVID-19之影響)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分類為第三級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114,8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69,909,000港元)。賦予金融資產之價值乃根據可取得之資料釐定，不代表有關金額最終將會變現，原因為有關金額取決於未來狀況而定，須待個別變現時方可合理釐定。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最少每季審閱來自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保證金、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以評估個別貸款及債券／票據投資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個別應收貸款之內部信貸風險為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部備有所有應收貸款以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的風險監控之觀察清單，以釐定個別應收貸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內部信貸類別。此證據可能包括基於合同票據之逾期天數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按組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之信貸質素發生不利變化。鑒於COVID-19影響持續，本集團亦已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及投資銀行(「投資銀行」)。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4	5,892	182,257	-	188,933	5,967	194,900
佣金及收費收入	22,946	959	5,591	658	30,154	309	30,463
投資收入	-	-	18,394	-	18,394	-	18,39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3,730	6,851	206,242	658	237,481	6,276	243,757
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淨額	-	-	(447,279)	-	(447,279)	-	(447,279)
	23,730	6,851	(241,037)	658	(209,798)	6,276	(203,52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7,210	(2,256)	(516,003)	(2,217)	(513,266)	(117,602)	(630,86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12)	(436)	-	(658)	(4,103)	(4,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8,310)	(8,310)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	-	4	(174,679)	-	(174,675)	-	(174,675)
商譽減值	-	(10,792)	-	-	(10,792)	-	(10,792)
無形資產減值	-	(700)	-	-	(700)	-	(700)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0,027)	(5,248)	(17,993)	(2,683)	(35,951)	(60,078)	(96,0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5,167	213,639	-	218,806	349	219,155
佣金及收費收入	53,337	384	2,893	3,396	60,010	9,831	69,841
投資收入	-	-	13,544	-	13,544	-	13,54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3,337	5,551	230,076	3,396	292,360	10,180	302,540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	-	460,818	-	460,818	(5,785)	455,033
	53,337	5,551	690,894	3,396	753,178	4,395	757,57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4,760	(9,974)	118,669	1,216	144,671	(38,201)	106,47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	(390)	(508)	-	(951)	(9,744)	(10,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10,115)	(10,115)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	-	31	(496,618)	-	(496,587)	-	(496,587)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0,332)	(10,560)	(23,120)	(2,053)	(46,065)	6,534	(39,531)

附註：「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利息收入、服務費收入及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開支。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虧損)/收益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8,271	5,284	9,530	672	243,757
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淨額	(375,883)	(64,046)	(7,350)	-	(447,279)
	(147,612)	(58,762)	2,180	672	(203,5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1,651	3,892	6,815	182	302,540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485,352	(38,816)	8,497	-	455,033
	777,003	(34,924)	15,312	182	757,573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0,034	26,206
中國	61,840	96,234
日本	11	12
加拿大	56	76
	91,941	122,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2,986	14,901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5,595	4,730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附註i)	3,584	23,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附註i)	126,481	122,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911	51,803
其他利息收入	7,343	1,897
	194,900	219,155
佣金及收費收入(附註ii)：		
諮詢費收入	8,607	12,222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269	433
貸款安排費收入	390	1,200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20,040	53,171
包銷費收入	157	2,815
	30,463	69,841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18,394	13,544
	18,394	13,544
	243,757	302,540

附註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為138,6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455,000港元)。

附註ii：唯一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收益為佣金及收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確認之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別為2,6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230,000港元)及27,8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611,000港元)。

7. 金融資產／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虧損)／收益	(440,413)	479,2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6,866)	(24,261)
	(447,279)	455,033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回購協議之財務成本	616	3,027
槓桿票據之財務成本	671	3,600
其他應付貸款之財務成本	—	1,533
應付保證金之財務成本	294	3,251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385	693
貸款安排費	25	50
	1,991	12,15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980	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撥回)／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91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40,940)	36,632
— 應收保證金	(4)	(3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415	98,55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9,289	345,844
— 其他應收利息	1,915	15,583
	174,675	496,5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77	(7,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	99,2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71)	(4,6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	6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	(55)
海外所得稅		
— 年內扣除	1,109	3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474)
遞延稅項		
— 年內扣除/(計入)	24,503	(56,4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4)	(1,7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060)	36,290

10.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0,868)	106,470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3,895)	11,9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664	49,31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63)	(17,75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512	–
其他	(1,078)	(7,235)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8,060)	36,2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折舊撥備之暫時性差異、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結餘淨額約125,5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8,59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期稅項虧損約469,4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不大可能動用未來稅項溢利帶來之利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7,277	156,622
遞延稅項負債	(1,749)	(8,030)
	125,528	148,592

在不考慮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之情況下，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總計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8,265	-	-	-	-	88,265
計入/(扣除自)損益	68,172	(10,297)	(354)	720	-	58,241
直接計入權益	1,959	-	-	-	-	1,9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7	-	-	-	1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8,396	(10,170)	(354)	720	-	148,592
(扣除自)/計入損益	(28,000)	3,223	1,388	(720)	660	(23,4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85	-	-	-	3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96	(6,562)	1,034	-	660	125,528

11.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薪金、花紅及津貼	93,919	37,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0	1,997
	96,029	39,531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渡邊智彥先生 ⁴	232	-	-	-	17	-	-	3,572	3,821
倪新光先生	250	-	-	-	13	-	-	-	263
李巍女士 ⁴	232	-	-	-	18	-	-	3,685	3,935
李峰先生 ¹	199	-	-	-	14	-	-	1,737	1,950
周輝女士	250	-	-	-	-	-	-	-	250
董偉先生	250	-	-	-	-	-	-	-	250
張博洋先生	250	-	-	-	-	-	-	-	250
文遠華先生 ¹	199	-	-	-	-	-	-	-	199
張鳴先生 ²	51	-	-	-	-	-	-	-	51
王永利先生 ²	51	-	-	-	-	-	-	-	51
譚振宇先生 ³	18	-	-	-	-	-	-	-	18
二零二二年總計	1,982	-	-	-	62	-	-	8,994	11,038

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就接受董事職務而已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凌邊智彥先生	571	-	-	-	-	-	-	6,181	6,752	
倪新光先生	791	-	-	-	18	-	-	-	809	
李巍女士	571	-	-	-	-	-	-	226	797	
張暘先生	250	-	-	-	-	-	-	-	250	
周輝女士	250	-	-	-	-	-	-	-	250	
王永利先生	250	-	-	-	-	-	-	-	250	
董緯先生	250	-	-	-	-	-	-	-	250	
張博洋先生 ¹	24	-	-	-	-	-	-	-	24	
二零二一年總計	2,957	-	-	-	18	-	-	6,407	9,382	

¹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

其他福利估計金錢價值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保費等。

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誘因或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6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2(a)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獎勵及津貼	10,005	11,334
酌情花紅	—	9,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5
	10,059	20,49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2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3	4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上述餘下人士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獎勵及津貼	19,314	18,640
酌情花紅	-	11,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18
	19,431	29,858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23,2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71,1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979,049,000股(二零二一年：32,983,714,000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449	12,243	2,381	6,587	46,660
添置	343	256	405	–	1,004
出售附屬公司	(2,510)	(2,654)	–	(5,876)	(11,040)
匯兌差額	90	28	–	55	1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372	9,873	2,786	766	36,797
添置	–	95	–	–	95
撤銷/出售	(2,228)	(51)	–	–	(2,279)
匯兌差額	(110)	(25)	(1)	–	(1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4	9,892	2,785	766	34,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053	6,539	1,278	5,804	25,674
年度支出	8,240	1,774	453	228	10,695
出售附屬公司	(1,307)	(1,871)	–	(5,730)	(8,908)
匯兌差額	19	18	–	55	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005	6,460	1,731	357	27,553
年度支出	2,907	1,367	334	153	4,761
撤銷/出售	(854)	(28)	–	–	(882)
匯兌差額	(24)	(9)	(1)	–	(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4	7,790	2,064	510	31,3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2	721	256	3,0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	3,413	1,055	409	9,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	5,079	5,079
證券經紀：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中薇證券」)	—	10,792
	5,079	15,8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使用價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預測期	5年	5年	5年	5年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12%	20%	12%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15%	10%	15%	10%
長期增長率	5%	5%	5%	5%
除稅前貼現率	18%	18%	18%	18%

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持續錄得虧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遠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證券經紀業務確認商譽減值約10,7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概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就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

17. 其他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700	1,6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確認減值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	7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	9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700	1,602

交易權

交易權指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權利，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惟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此等交易權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如附註16所示按使用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交易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遠低於賬面值，因此賬面值已透過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悉數減值。

牌照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之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乃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微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60,00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475,000,00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微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借貸 服務
中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中微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73,7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 顧問及 資產管理 服務
中微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6,4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M SPC	開曼群島，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V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VAM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VAM Investment Fund SPC — CV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	開曼群島，獨立投資 組合	57,000,142美元	-	69%	投資控股
CVAM Investment Fund SPC — CVAM Spectrum Selected High-Yield Investment Fund SP	開曼群島，獨立投資 組合	17,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BC Holdings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176,480,000日圓	-	51%	投資控股
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天津桐鳴鑫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7,69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華盛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華盛和泰」)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87,69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天津桐鳴鑫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69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218,073,125元。

** 天津華盛和泰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87,690,000元及人民幣218,073,125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3,356	106,365
添置	18,222	2,735
已收股息	–	(3,74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9,440)	(12,000)
於報告期末	72,138	93,356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計量方法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附註1：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下表載列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虧損	(108,080)	(38,672)
全面虧損總額	(108,080)	(38,672)
流動資產	197,281	298,898
流動負債	(4,544)	(1,175)
資產淨值	192,737	297,723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30%)	57,821	89,317

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總值	14,317	4,039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虧損	(4,721)	(955)
全面虧損總額	(4,721)	(955)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402,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9,825,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權力，故此並無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由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基金和夥伴關係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402,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9,825,000港元)，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2,656,1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88,53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來自可換股貸款、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票據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應付非上市綜合結構實體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款項被確認為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有責任根據該綜合結構實體的資產淨值和相關條款，在結構實體的禁售期後向綜合結構實體其他投資者付款。本集團最終支付的金額取決於該等資產在贖回日期的公平值，並可能與每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不同。

於股東價值離岸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投資基金(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之31.7%權益之投資，其由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管理，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一年：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原投資成本為139,007,000港元，並已悉數撇銷(二零二一年：該基金之原投資成本為139,007,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虧損為139,007,000港元)。根據該基金之財務資料，該基金透過母基金(股東價值基金，「母基金」)投資於兩個獨立組合，即「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透過轉讓母基金所持資產(包括與上市物業發展商發行之債券掛鈎之槓桿票據)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薇資管收到該基金一名投資者之贖回要求，並自此知悉由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禁售限制，母基金之流動性不足以滿足該贖回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議決委任獨立顧問以就該等投資相關資產之性質、是否存在及估值進行調查(「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有關調查主要結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股東價值離岸基金之投資」。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股東價值離岸基金之投資(續)

於年內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取得文件憑證及盡力收回該基金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本集團已自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基金經理(「第三方經理A」)取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報表，基金報表所報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資產淨值顯示分別為負數及零元。本集團透過中薇資管到訪第三方經理A之辦事處以圖聯繫第三方經理A之相關負責人員以獲取有關相關投資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磋商收回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然而，第三方經理A拒絕有關要求。本集團進一步就本集團於基金文件項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曾試圖按照法律意見採取可能作出的行動以收回有關投資，惟未能成功。本集團認為，彼等目前未能有效行使其作為投資者的權力以贖回或獲取投資資料，且本集團不再能夠透過母基金及／或該基金就其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間接投資產生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權益被視為不可收回。由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不再為本集團造成帶來任何餘值，且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包括其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權益)已悉數撤銷。

本集團正繼續就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盡力採取一切可行行動收回該基金之投資，以盡量提高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

於基金C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亦包括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C)之投資，其由持牌資產經理(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經理B」)管理，賬面值約為167,796,000港元。基金C之投資之原成本約為147,272,000港元，累計公平值收益約為20,524,000港元。根據基金C之財務資料，獨立顧問注意到主要相關資產包括第三方經理B作出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贖回基金C並以整體已變現基金投資基金C收益約13,236,000港元完成贖回並於損益中確認。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投資	(a)	60,349	588,644
上市股本投資	(b)	228,467	62,545
非上市投資基金	(c)	146,648	322,966
		435,464	974,155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76,103	417,566
流動資產		59,361	556,589
		435,464	974,155

附註：

- (a)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56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2,011,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179,2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5,844,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上市股權投資的發行人主要屬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房地產界別。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146,64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22,966,000 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權力，故此不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基金的投資，以及主要投資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能源和化工界別的實體所發行的股權和債務證券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 146,64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22,966,000 港元)，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 178,26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91,452,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於基金 D 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 D」)的 100% 權益的投資，該基金由持牌資產管理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經理 C」)管理，賬面值約為 16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5,618,000 港元)。

根據基金 D 的財務資料，獨立顧問注意到相關資產包括若干證券投資及第三方經理 C 作出的兩筆貸款作為大部分投資。本集團發現兩筆貸款中的一筆與第三方經理 C 有關。鑑於與基金經理的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考慮該性質，並將涵蓋調查範圍內基金 D 有關的事項。其中一項貸款授予第三方經理 C 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貸款 A」)，年利率為 3%，而另一項貸款授予基金 D 之一名前董事擁有之公司(「貸款 B」)，年利率為 6%。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到期日由第三方經理 C 進一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 A 及貸款 B 連同其應收利息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 57,6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全數減值 57,648,000 港元，並計入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基金D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繼續要求第三方經理C提供貸款A及貸款B的兩名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資料，且本集團已收到借款人的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亦已取得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基金報表。第三方經理C確認，彼等已提供有關貸款A及貸款B之所有可得資料，而本集團已就借款人之企業背景、信貸記錄及其他可得資料進行搜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書面要求贖回基金D，而第三方經理C要求延長贖回日期。然而，本集團已拒絕延期要求。其後，第三方經理C確認，彼等將制訂計劃以變現基金D的現有資產以實施贖回。根據第三方經理C對相關資產變現進行的評估，上市股本證券將按其公平值變現，惟與借款人進一步討論後，貸款A及貸款B可能不會於贖回要求時予以償還。

經進行上述所有步驟及根據所取得的可用資料及所實施的收回工作後，本集團認為貸款A及貸款B的可收回金額甚微，因此，本集團評估於基金D錄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為悉數減值並入賬為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資產淨值(包括基金D的現金及其他證券投資減負債)的公平值約為2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就贖回基金D及償還貸款A及貸款B實施追討工作，以盡量提高基金D之可收回金額。

於基金E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亦包括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E)之投資，其由持牌資產經理(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經理D」)管理，賬面值約為146,4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7,348,000港元)。基金E之原投資成本約為584,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4,149,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虧損約為437,6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6,801,000港元)。根據基金E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注意到第三方經理D投資之相關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上市股份，餘下部分為應收貸款。本集團現正積極採取行動，包括與第三方經理D就贖回投資及/或收回任何投資虧損進行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29,304	178,274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至12個月	140,037	—
逾期12個月以上	—	—
	169,341	178,274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3,779)	(99,364)
	35,562	78,910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33,765
流動資產	35,562	45,145
	35,562	78,9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債券投資及應收票據，實際利率介乎每年7.6%至10.0%（二零二一年：7.6%至10.0%）。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4,41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98,559,000港元）。

23.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120,200	106,49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3,566)	(63,570)
	56,634	42,920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17,969	26,629
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2,950	2,815
	77,553	72,364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583,6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0,587,000港元)，可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63,5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570,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備減少31,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相關估值期末到期。然而，部分應收賬款僅在相關估值期後到期，原因為授予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信貸期一般在三個月內。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一般自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扣除及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管理人或託管人在相關估值期或信貸期末(如適用)直接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25	10,032
91日至1年	16,794	19,412
	20,919	29,444

應收保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面臨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116	57,553
預付款項	5,706	5,250
其他按金	20,112	71,805
	30,934	134,6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按金 16,98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172,000 港元)外，所有流動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 15%(二零二一年：8.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利息收入」項下。

風險管理部定期就此等應收貸款進行信貸審閱，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 12 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 260,26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01,206,000 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 40,94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36,632,000 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 1 個月	3,730	173,355
逾期 1 至 3 個月	—	—
逾期 3 至 6 個月	—	—
逾期 6 至 12 個月	—	—
逾期 12 個月以上	374,259	252,439
	377,989	425,79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0,266)	(301,206)
	117,723	124,588

26. 經紀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9,2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3,60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本集團於獲授權機構維持獨立賬戶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處理之於獨立賬戶存管之客戶款項約為107,1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1,9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證券商，合共約為99,4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1,175,000港元)。

經紀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13,800	—
已收按金		68,028	55,578
預收款項		17	1,137
其他應付稅項		1,591	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37	13,792
		107,273	70,819

(a) 合約負債

於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取墊款	13,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期收益確認時間：		
一年內	4,600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600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600	—
	13,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回購協議	(a)	—	74,874
槓桿票據	(b)	—	85,016
應付利息		—	3,299
		—	163,1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貸款及利息(二零二一年：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6%至4.0%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年內	—	163,189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回購協議(二零二一年：74,87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5,145,000港元並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有關債券須遵守有關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回購價格乃預先釐定，而本集團仍承擔所出售債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此等債券並未於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有關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付槓桿票據(二零二一年：85,0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借入99,384,000港元，並認購149,076,000港元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作為該協議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為241,572,000港元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券，並承諾於較後日期(「結算日」)購回有關債券。於結算日前，本集團將繼續承擔有關債券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有關項目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並被視為負債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已抵押債券之賬面值約為72,573,000港元及現金抵押品約104,738,000港元，來自若干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29. 應付保證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證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63%至3.64%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抵押債券及股票之賬面值約為131,639,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證金須按要求償還，而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30.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4,714,459	4,454,374	34,714,459	6,154,374
股本削減	-	-	-	(1,7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14,459	4,454,374	34,714,459	4,454,374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之決議案，有關削減產生之信貸已用於抵銷累計虧損約1,559,150,000港元，而剩餘進賬結餘約140,850,000港元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戶。

31. 其他儲備

(i) 資本削減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削減儲備賬提高本集團未來潛在股息分配之能力及靈活性。資本削減儲備賬可用於抵銷本集團之任何損失和／或在未來適當的時候向其股東進行分配。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735,410,000（二零二一年：1,735,41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儲備(續)

(iv)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v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所有公平值收益／虧損。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	6,826
使用權資產	10,743	2,45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35,010	1,735,0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026	3,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8,215	256,254
遞延稅項資產	15,730	25,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5,519	2,029,4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444	6,340
經紀之按金	23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9,498	2,691,3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272	229,103
流動資產總值	2,263,237	2,926,771
資產總值	4,188,756	4,956,2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附註30)	4,454,374	4,454,374
其他儲備(附註32(b))	688,785	688,785
累計虧損(附註32(c))	(987,782)	(201,130)
權益總額	4,155,377	4,942,0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9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34	11,414
租賃負債	8,726	2,789
流動負債總額	30,760	14,203
負債總額	33,379	14,2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88,756	4,956,2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譚振宇
董事

李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108	(178,300)	726,699	555,507
股本削減	140,850	–	–	–	140,850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464)	–	(46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失效	–	(7,108)	–	–	(7,1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50	–	(178,764)	726,699	688,785

(c) 累計虧損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12,000)
資本削減	1,559,15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失效	7,108
年內虧損	(155,3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1,130)
年內虧損	(786,6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782)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任何特定行使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故此，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

本集團已制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就所挑選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就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普通股將於歸屬後授予所挑選參與人。根據協議授出的股份總數將於三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嘉許所挑選員工或董事的貢獻，並以獎勵留聘彼等，藉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其股份（二零二一年：4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中薇資管接獲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接獲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該基金亦被列為被告。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1)17,090,460.61美元，即原告於中薇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之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減7,909,539.39美元，即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2)該基金之投資利息；(3)損失及/或損害；(4)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期間末後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現有責任是否存在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中薇資管作為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必要時可能需要協助/或可能面對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之查詢。中薇資管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所調查之事宜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監管機構並無採取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或然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35.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92,8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2,935,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i)	—	39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淨額(附註ii)	4,376	30,169
包銷費收入(附註iii)	150	2,800
股息收入(附註iv)	9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00

附註 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關聯方佣金費用(二零二一年：39,000 港元)。佣金費收入乃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 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關連人士基金(股東價值離岸基金，本公司非控股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大部分股權)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確認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淨額 3,43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0,169,000 港元)。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乃參考向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價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費用約為 1,23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400,000 港元)。

本集團亦向關連人士基金(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提供共同投資管理服務，確認基金管理費收入淨額 94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基金管理費參照向該基金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場費率而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費用約為 93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附註 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Vered Investment Co., Ltd 發行一份公司債券，而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有關發售之其中一名經辦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年內確認之相關包銷佣金收入為 15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費用為 2,95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00 港元)。

附註 i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基金收取股息收入 97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股息收入由基金經理參照基金任務而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7,957	205,958	18,6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貸款還款	(157,512)	-	-
應付保證金還款	-	(188,167)	-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11,12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160	3,251	693
已付利息	(4,557)	(3,251)	(693)
收購一租賃	-	-	2,235
出售附屬公司	-	(8,627)	(6,978)
匯兌調整	(85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189	9,164	2,7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貸款還款	(159,890)	-	-
應付保證金還款	-	(9,164)	-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8,0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287	294	385
已付利息	(4,586)	(294)	(385)
收購一租賃	-	-	16,5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345

38.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43,757	302,540	318,327	188,177	335,28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23,263)	71,189	323,452	(568,815)	143,233
— 非控股權益	455	(1,009)	(1,161)	(1,779)	(1,628)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4,464,246	5,467,773	6,187,043	5,736,975	6,027,091
負債總額	(309,046)	(527,098)	(898,421)	(539,355)	(670,259)
權益總額	4,155,200	4,940,675	5,288,622	5,197,620	5,356,832